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勤益學舍 登記申請流程通知單

- 一、本校學生宿舍「勤益學舍」房型為 4 人套房(4 人共用一套衛浴)，每學期住宿費 9,000 元、網路使用費 200 元[住宿分上、下學期共一學年(不含寒暑假)]，含水費及每間寢室 600 度電費(超過者須另行依電價收費)]，冷氣使用以電表使用度數收費(1 度 6 元計價，兩個月結算一次，整寢室均分)。



- 二、宿舍有門禁管制(夜間 23 時關閉至翌日 6 時)，請同學審慎考量個人需求，如無法配合學舍作息，請勿申請住宿。

本校員生社提供床墊與棉被組代購服務，同學可依需求申購。聯絡專線：  
0966-902906、0939-203215。寢具實品 DM 網址及 QR code 如下

<http://osa.web2.ncut.edu.tw/ezfiles/3/1003/img/723/115093172.jpg>

<http://osa.web2.ncut.edu.tw/ezfiles/3/1003/img/723/172525515.jpg>



三、日間部四技一年級新生具下列資格且設籍於符合第四項說明區域者可以辦理優先入住：

1. 身心障礙新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特殊證明…等）
2. 低收入戶新生（持有社政單位核定之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減免住宿費）
3. 中低收入戶新生（持有社政單位核定之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
4. 特殊境遇新生（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並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或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新生）
5. 僑生（需經行政院僑委會核定認可）、境外新生（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
6. 原住民新生（持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7. 離島生新生（持設籍滿乙年以上之全戶證明）

符合以上資格同學請於 **108年7月29日(一)至8月9日(五)17時**前，請檢附上述相關證明文件，並標註**學生姓名、科系及連絡電話**，郵寄(郵戳為憑)至「4117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勤益學舍收」或傳真(04)23938417 辦理住宿登記，證明文件正本部分請於辦理入宿時出示檢核，**申請文件寄出後請務必來電(04)23938074#31151，確認管理室是否收到申請文件(符合以上資格同學也須上網登記申請住宿，申請流程如下)**。

108年8月12日(一)上午10時至8月16日(五)中午12時請至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網頁 (<http://msd.ncut.edu.tw/wbcmss/home.asp>) 以學號(8月9日後公佈於學校網頁)、密碼(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後6碼)登錄並上傳基本資料，申請宿舍登記(請使用IE瀏覽器操作、若無法申請再改用google chrome)，請詳實填寫基本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將取消入住資格，以免無法進行入住申請作業程序，日期若有更動請依最新公告為主。

四、設籍外縣市之四技日間部一年級新生(含臺中市和平、東勢、后里、外埔、大甲、大安、清水、梧棲、龍井、沙鹿、大肚區)，均可依規定申請住宿抽籤，本校預訂於 **108年8月12日(一)上午10時至8月16日(五)中午12時**開放網站登錄申請，有意願申請的同學請至本校官網首頁—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網頁(<http://msd.ncut.edu.tw/wbcmss/home.asp>) 以學號(8月9日起公佈於學校網頁)、密碼(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後6碼)登錄申請，日期若有更動請依最新公告為主。

五、依據本校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實施要點，**低收入戶新生減免住宿費(居住戶籍地須符合說明四區域者)**，得要求減免住宿費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每學期20小時)。**如上學期未完成20小時服務，下學期恕無法依計劃再提供住宿優惠。**

六、 ※請線上登錄申請宿舍抽籤同學注意以下事項※

1. 請使用 IE 瀏覽器操作、若無法申請再改用 google chrome。
2. 必須在系統上完成學生綜合資料填報始可登記宿舍抽籤。
3. 請進行電子信箱驗證，完成驗證後才能進行線上申請
4. 輸入申請資料後，點選(本人已詳讀規定並保證遵守，我要申請)選單，出現(宿舍申請成功)小視窗，才表示宿舍申請成功。  
請同學注意上述事項，俾利線上宿舍申請作業。
5. 住宿採亂數抽籤，有機率與外籍新生同住文化交流。

七、 本校於 108 年 8 月 19 日 中午抽籤後將公告名單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錄取同學須於公告後至 8 月 21 日中午 12 點 前上網確認，詳細抽籤流程請注意網路最新公告及學生宿舍專區。

八、 宿舍抽籤、入住等時程：

日 期	時 間	抽 籤 作 業	備 註
8/12(一)	上午 10:00	開放線上登錄申請	
8/16(五)	中午 12:00	停止線上登錄申請	
8/19(一)	中午 12:00	開始抽籤	
8/19(一)至 8/21(三)	下午 14:00 中午 12:00 止	公告抽籤結果， <u>中籤同學請上系統確認住宿，並列印契約書予家長簽章</u>	契約書於入住時繳交
8/21(三)至 8/22(四)	下午 13:00 起 至下午 16:00	<u>進行備取床位後補(將人工電話候補，請留意手機)</u>	<u>若備取作業結束將提早公告</u>
8/22(四)	下午 17:00	公告備取住宿名單	
8/31(六) 9/1(日)	8/31 上午 08:00~10:00 13:30~20:00 9/1 全天	新生入住作業	<u>新生入住流程說明將和抽籤結果一同公告</u>
8/31(六)	上午 10:00-13:30	親師座談會	新生、家長參加
9/3(二)至 5(四)		新生入學輔導	新生參加
9/9(一)		開學	新生參加

九、 詳細宿舍抽籤流程圖及宿舍簡介請至學務處首頁學生宿舍專區

(<http://osa.web2.ncut.edu.tw/files/11-1003-2995.php>)查詢。

※校外租屋資訊網網址資訊如下※

<http://140.128.71.18/rent2018/>

(進入網站後有三家與本校專業寄宿簽約業者  
以及安全評核合格房東資訊可供新生參考)





九、本校將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六)上午 10 時於學校青永館二樓匯川堂，舉行 108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邀請所有新生及家長踴躍參與

十、新生暨新生家長到宿舍路線示意圖：

1. 歡迎抵達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2. 進校門後，請於第一個路口左轉



3. 直行到底右轉直行即可看到勤益學舍(右側)



4. 請配合引導人員指引至學舍前依序臨停卸放行李，有學長姐協助同學搬運行李。  
**\*學舍大門前僅可臨停，嚴禁久停，請遵照現場引導人員指示方向位置停放車輛。\***





5. 請依引導指示至學舍旁或其他停車場停車



6. 同學請至學舍大門前中庭辦理入住作業



十、 宿舍抽籤流程圖：

1. 由學校首頁選擇左方「校務行政」選單進入。
2. 由「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篇」或輸入網址 <http://msd.ncut.edu.tw/wbcmss/>，進入本系統。



3. 進入學生篇登入學號密碼，學號在 8/9 之後學校會公佈於網頁，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後 6 碼：欲申請宿舍及填寫基本資料，模式請選擇成績查詢。
4. 登入成功後，選擇「學生綜合資料」，點選「學生綜合資料維護」，每學期初由學務單位開放時段，學生才能上網修改綜合資料。如資料已輸入完成無誤請點 **存檔** 選，資料輸入到一半想將資料暫時存檔請點選 **送件**。



學號	姓名	學生身份	(性別/類別/其他說明)	送件日期	延學狀況
1107010101	陳國輝	一般生			延學
身份辨識碼	畢業班級	出生日期	性別	血型	婚嫁狀況
綜合概況	經濟狀況	交通工具	宗教信仰	生理障礙	家庭狀況
其他說明					
兵役狀況	服役狀況	役別	役種	軍種	備註



### 11. 進入畫面後先確認資料 (請注意戶籍地是否符合資格)

**學生住宿申請**

查、住宿申請表：(基本資料有誤，請至學生綜合資料修改)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性別
曹德真	3A130957	F22834949	1994/07/01	女
系所資訊	部別	系別	年級	班級
	資訊日	休閒產業管理系	1年級	資訊第一甲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行動電話
	基隆市	暖暖區		0931290507
高街門牌	新港路297巷95號14樓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電話(市話)	電話(行動)
申請學年	申請學期	申請身份	申請類型	特殊疾病
101	1	課後保	四人要保	

**註、本人已詳讀下列規定並保證遵守：**

- 一、依本項住宿申請辦法辦理，必須住同一宿舍(不含車、套房)內上、下學期收費。
- 二、每學年住宿期間(不含寒暑假)：畢業前每學期依宿舍管理規定完成申請動作，不得異議；
- 三、自民國年 月 日起至民國年 月 日止，租期加滿須預先通知，租賃關係當然消滅，乙方應於租期屆滿後三日內，搬離宿舍。
- 三、使用租賃物之方法：乙方應依善良使用人，注意使用租賃物，其於故意或過失，致生毀滅或減少價值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正當糾紛及損害，不在其限。
- 四、乙方於搬離宿舍時，應自行將宿舍清理乾淨，否則由甲方雇工代為清理，其費用由乙方支付。
- 五、凡違反宿舍公約於本校「學生宿舍生活紀律實施辦法」辦理，累積扣款達10點或違反下列情事者，除依有關校規處分外，應從長『勒令退宿』懲處，並取銷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1. 違反禁煙者。
  2. 門牌行為者。
  3. 宿舍行為者。
  4. 有賭博行為者。
  5. 曾受宿衛委員會處分或記過(警告)者(扣除租費或收退還款項)。
  6. 因宿舍內爭端造成傷害事件者。
  7. 宿舍內鬧事者。
  8. 宿舍內有飲酒者。
  9. 宿舍內有吸食毒品者。
  10. 宿舍內有賭博者。
  11. 宿舍內有打架者。
  12. 宿舍內有打架者。
  13. 宿舍內有打架者。
  14. 宿舍內有打架者。
  15. 宿舍內有打架者。
  16. 宿舍內有打架者。
  17. 宿舍內有打架者。
  18. 宿舍內有打架者。
  19. 宿舍內有打架者。
  20. 宿舍內有打架者。
- 六、租約定『勒令退宿』者，應三日內搬出宿舍，不得要求退費。
- 七、租費如有空期間，乙方應於學校學生身分，即退還本學期租金，或退還住宿打聽之退還標準，否則取消住宿權利者，其在宿期間所繳之費，概不退還。
- 八、乙方如有違反本項宿舍管理辦法任何條款，甲方得隨時通知。
- 九、學生申請宿舍應交齊任何宿舍管理辦法，俾得辦理登記，如有該項宿舍管理辦法，申請宿舍時應向該宿舍管理委員會繳費。
- 十、冷氣空調使用規定：宿舍內晚上十時後不得開，冷氣機應關閉。
- 十一、每日夜間十一時至次日早上六時，實施門禁管制，違者依本校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 十二、每週一至週五凌晨三時至早晨六時止，不對開宿樓進行夜行管制。

**查、住宿申請作業規定：**

- 一、住宿申請：
  - (一) 凡部休、退、轉學、重大醫療病外(管理辦法11條) 依教育部學務處規定辦理收費。
  - (二) 除休、退、轉學、法定傳染病者外，已核准住宿標準而自願退宿者，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二、退費標準：(符合休、退、轉學、法定傳染病者)
  - (一) 退學後15天內未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
  - (二) 退學後15天後未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二分之一。
  - (三) 退學後逾期三分之一者，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宿費三分之一。
  - (四) 退學後逾期三分之一者，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宿費三分之一。

**註、收費標準：**

學期住宿費：單人指定宿舍費 元；四人指定宿舍費 元，保證金 元。(以上住宿費不含冷氣費)

**註、申請住宿同學應注意事項，請家長留意，並保證遵守本校宿舍管理辦法及規定。**

本人已詳讀規定並保證遵守，我要申請

Copyright 20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資訊系統 | XHTML | CSS  
DESIGN BY NCUT COMPUTER CENTER

### 12. 輸入申請資料後，點選 **本人已詳讀規定並保證遵守，我要申請** 出現表示宿舍申請成功。



### 13. 尚未抽籤前，點選 **取消住宿申請** 即可取消申請。欲了解抽籤結果或確認住宿勤益學舍，請點選「抽籤結果及正取生意願確認」：

